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6)粤0605破41号

模架破管字第4-6-5号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模架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6)粤0605破41号】，现将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相关情况，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六次债权人会议

2026年8月7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模架公司第六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《6部车辆变价方案》？
2. 是否同意桑园社区铝模板租赁项目的结算方案？
3. 是否同意佰仕通铝模板租赁项目的结算方案？

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8月22日17:30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。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提交不符合规范的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上述表决事项。

关于序号2、3的表决事项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后，管理人将按照本次会议提出的结算方案与对方办理结算收款后续。若其不履行或者本方案未能表决通过的，管理人将通过诉讼追收，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作为破产费用支出。

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……”

截至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召开，模架公司共计14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2,249,406,753.92元。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，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已经审查确认的债权，按管理人初审确认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待审查的债权，按申报债权户数及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全部不予确认债权、劣后债权，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42户，债权金额1,807,585,673.69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关于《6部车辆变价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项表决事项，共32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2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表决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42	140	98.59%	1,807,585,673.69	1,716,070,897.74	94.94%

（二）关于是否同意桑园社区铝模板租赁项目的结算方案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项表决事项，共29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5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表决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142	137	96.48%	1,807,585,673.69	1,597,333,895.98	88.37%

（三）关于是否同意佰仕通铝模板租赁项目的结算方案

截至表决期满，针对该项表决事项，共30户债权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4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；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表决权金额		
有表决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表决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
权户数					
142	138	97.18%	1,807,585,673.69	1,653,896,532.73	91.50%

四、第六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6部车辆变价方案》、桑园社区铝模板租赁项目的结算方案、佰仕通铝模板租赁项目的结算方案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关于序号2、3的表决，管理人将按照决议通过的结算方案与对方办理结算收款后续，若其不履行的，管理人将通过诉讼追收，由此产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作为破产费用支出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南铝建筑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

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律师、陈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160928686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